

【政治思潮】

“能者得其位”与差异政治： 西方优绩主义及其悖论

袁 野 林 红

【摘 要】优绩主义的概念和相关讨论最早出现在20世纪50年代的西方学界。20世纪80年代后,在新自由主义引领的经济全球化进程中,由于不平等问题日益严重,有关优绩主义的讨论开始增多。优绩主义以能人为本位,强调个人凭借自身能力和功绩获得回报,可以在等级体系中上升到较高的位置。优绩主义在社会成员中制造对机会平等的预期,为精英阶层的形成提供正当性辩护,某种程度上调节了西方社会中精英和民众的关系。然而,在新自由主义全面展开的背景下,优绩主义却成为一种利用“能力—功绩”差异来巩固等级秩序、美化精英统治的政治论述,成为优绩精英自我维护的政治工具。21世纪以来,由于西方社会贫富分化日益悬殊、社会阶层不断固化,中下层民众开始质疑优绩主义的合理性,他们聚集在反建制派的旗帜下,反抗被优绩主义固化的等级秩序。

【关键词】优绩主义;政治社会秩序;机会平等;新自由主义;反建制

【作者简介】袁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林红,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北京 100872)。

【原文出处】《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京),2022.4.107~115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1年度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优绩主义抑或贤能政治?——以理念和制度为中心的比较研究”(项目编号:21XNH050)的阶段性成果。

原初意义的优绩主义是一个中性概念,旨在论证拥有特定才能的人如何在社会中获得精英地位。在二战结束以后的西方社会,优绩主义成为社会精英积极倡导的重要价值观,它鼓励奋斗,充满着进步主义的平等精神。优绩主义认为,精英“凭自身的能力和努力而晋升到政治秩序的最高处”^①,既合道德性也合规则性。然而,20世纪80年代后,当优绩主义与新自由主义相遇,前者却成为掩饰不平等实质的理念工具,在优绩主义事实上造成的等级秩序中,社会竞争的优胜者对自己高人一等的精英地位充满道德自信,甚至连竞争的失败者也不自觉地服膺于此。21世纪以来,随着西方社会阶层分化日益扩大,精英和民众的关系逐渐失衡,反精英的大众运动越来越激烈,优绩主义的困境开始凸显。在理论和经

验层面上考察优绩主义,对于分析西方民主“自由而不平等”的内在本质具有重要意义。

一、何谓优绩主义?

(一)词源追溯与概念界定

在人类政治生活中,理念对于统治行为有着根本性的意义。不管在什么时代、也不管在何种制度下,政治统治高度依赖信念、思想、观念等理念性因素的作用。在W.理查德·斯科特看来,理念是制度的底层内容,连接了行动的客观条件与行动者的主观理解。^②青木昌彦认为理念是关于博弈展开方式的共有信念和思维定势。^③因此,理念可以理解为一套和价值观有关的逻辑,用于对社会制度中某一既存现象进行叙述和辩护。优绩主义的英文是“meritocracy”,其中“merit-”表示优点、功绩,“-cracy”表示

公共权威或统治。^④优绩主义是以“merit”为内容的一整套理念要素,通过在社会的充分流行而发展成为一种社会价值观,其基本功能就是为精英统治提供价值观基础。

中文文献对“meritocracy”的翻译较为混乱,主要翻译成精英统治的一些变体,比如“精英主义”和“贤能政治”。其中,“精英主义”将“meritocracy”等同于“elitism”,指出了优绩主义导致精英统治的既定后果,但是“meritocracy”并不能简单概括为精英统治这个静态特征,它还展现了精英靠优绩(merit)上位的动态过程,因而这种翻译较为片面,无法体现英文概念本身的核心意涵。而将“meritocracy”翻译成“贤能政治”则无故拓宽了“merit”的内涵,“贤”具有明显的道德指向,而“merit”泛指当事人拥有的、可以凭之获得回报的任何能力,并不是说一定拥有某种可预期的道德品质,因而将贤与能相联,人为扩大了二者的必然性关系,也是不恰当的。刘擎将“meritocracy”翻译成“优绩主义”,^⑤这对我们进行学理分析和基于文本理解的应用或许更有帮助。当“merit-”被翻译成“优绩”,“优”可以指当事人有能力,也可以指当事人获得了优秀的成绩;而“绩”表示当事人的能力和努力获得回报并换来了非个人化的社会效益。^⑥因此,翻译成“优绩主义”是适当而平衡的,可以表现出“meritocracy”的个体性面向和社会性面向。

“优绩主义”一词直到1978年才被《朗曼当代英语词典》收入,成为被认可的术语,不过早在20世纪50年代末,这个概念已经出现并流行于世。这要得益于英国社会学家迈克尔·杨在1958年出版的政治讽喻作品——《优绩主义的兴起,1870-2033》。^⑦在书中,杨没有对优绩主义进行专门的定义,不过他描述了西方社会运行所具有的优绩主义特征——民主社会与其说是由人民统治,不如说是由最聪明的人统治。尽管这样的民主看起来令人失望,与通常理解的真正的人民统治相去甚远,但正如杨指出的,统治阶层也并非由世袭贵族组成,而是由有才能的优

绩者组成。^⑧杨指出,统治阶层的地位来源于他们的优绩精英资格,来源于他们具有的超出普通社会成员平均水平的能力。杨的观点提出之后,越来越多的西方学者加入讨论并日益形成一致的认识,优绩主义遂成为一种以能者/质优者/绩优者为本位而建构的规则性价值观,其基本规则为,“个人可以凭借自己的能力和努力达成某种功绩,从而上升到其应得的位置”^⑨。如果这一规则得到包括社会底层在内的全体社会成员的普遍认可,它就会成为一种主流社会价值观。^⑩接受优绩主义规则的社会成员相信,“社会与经济的奖赏应当依据才能、努力和成就这些‘优绩’来决定”^⑪。20世纪70年代以来,优绩主义被赋予论述和辩护功能,渗透进了西方的民主政治和市场经济中,优绩主义价值观有了体系性的伦理影响力,用来巩固对居于政治秩序上层的精英群体的道德认可。

(二)“能者得其位”:优绩主义的伦理逻辑

在西方的价值观体系中,优绩主义处于主导性地位。美国文化保守主义思潮的代表人物丹尼尔·贝尔认为,“后工业社会的运行逻辑就是优绩主义”^⑫,因此,有必要识别和了解它作为一种认知性的理念是如何对社会施加影响的。从其社会影响来看,伦理性是优绩主义的出发点,也是其发挥影响力的根本所在。优绩主义的伦理逻辑建立在它的标志性规则——“能者得其位”之上,即社会成员凭个人能力取得功绩,应该得到利益和地位上的回报。这一伦理逻辑由三个部分构成:(1)现代社会的基本分配规则是有劳动付出就应该有回报,机会平等是不剥夺任何人成就自我的机会;(2)现代社会是法权意义上人人平等的社会,人们要获得利益或者要提升自己的地位,就应该凭自己的能力去争取,能力是个人所有的,是付出劳动的基础,而世袭、裙带关系等是换不来回报的;(3)劳动付出只有带来功绩才有意义,正如经济学家、伦理学家阿马蒂亚·森所指出的,优绩主义依据的是功利主义的社会导向,个人付出

应该有利于增进社会或组织的整体效益,使后者越来越好。^⑬对优绩主义伦理逻辑的解构强调了平等伦理是在能力与功绩之间展开的,并且功绩与应得回报之间存在必然关联。

优绩主义的道德合理性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方面,它符合社会成员特定的道德意识;另一方面,它为等级秩序提供了道德叙事。就前者而言,优绩主义之所以符合社会成员的道德意识,有如下原因:(1)规定了由应得原则(principle of desert)分配利益,也就是依靠自己的劳动所得才有收获,这符合人们最朴素的道德直觉;(2)要求人们的劳动应该为社会或组织创造效益,这符合市场经济的道德观,即人们获取私利的同时可以促进公共利益;(3)主张“对社会成员给予回报”应该以每个人都有平等的机会为前提,利益分配不应该过问社会成员的出身,而是应该只看劳动是否产出实际效益。这些伦理逻辑表明,劳动带来的功绩与回报之间有必然联系,而功绩所得与回报必然建立在能力之上,这意味着优绩主义以建立在能力之上的机会平等为其道德预设。能力是个人所有的,因此,每个人都可以自由决定如何平等地付出劳动,然后平等地接受功绩评估,最后平等地收获回报。这是理想型的优绩主义伦理逻辑,它提供了自由主义民主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所需要的道德合理性。

就后者而言,优绩主义之所以能够为等级秩序辩护,原因在于其本质上是判断社会成员在政治秩序中居于什么位置的规则,为民主社会依然存在等级秩序的事实提供所谓合理解释。尽管人类一直致力于消灭等级秩序,但是等级依然是秩序的主要特征,它在自发秩序的基础上起到接榫的作用。^⑭经济组织中存在等级,政治体系则是最大的等级组织,民主社会也不例外。^⑮在等级秩序中,个人或者阶层被安置在纵向的不同位置,而利益的得失与秩序位置的升降紧密相关,在秩序中占据越高位置的人往往越有机会获得更多的物质和精神回报,同时拥有

更大的公共价值。就性质来说,秩序中的位置具有公共性,比如一个人获得提拔,那么在组织秩序中,他就具有了更大的维护组织稳定并创造组织效益的公共价值;在政治秩序中,他们就具有更大的维护社会稳定并创造政治效益的公共价值。因此,个人与社会制度被连接起来,个人除了遵守规则并且凭个人能力、劳动功绩获得应得回报之外,其功绩还必须具有非个人化的功能性效益。只有在个人化功绩与非个人化功绩的双重基础上,社会机制才能对当事人进行价值评估并分配地位。由于社会成员在政治秩序中的位置由优绩指标决定,加上优绩主义具有伦理自洽性,精英就可以为自己身处高位进行道德辩护,认为自己配得上拥有特权。^⑯最终,精英将这套社会性的优绩主义价值观用于维持整个秩序体系的稳定。

二、陷于新自由主义的窠臼:优绩主义的差异政治

优绩主义是一种规则性理念,需要与其他价值观或意识形态结合才能完整地解释重要的政治社会现象。在近40年的西方政治实践中,与优绩主义深度结合的是新自由主义。新自由主义原本局限在经济领域,被视为经济自由主义,^⑰推崇放任自由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但是,在新自由主义逐渐统领西方政治体系和社会体系的过程中,优绩主义也接受了新自由主义的招募与规制。优绩主义在为新自由主义向政治领域扩张提供合理性论述的同时,也为新自由主义导致的政治不平等进行辩护,成为维护精英统治和论证既有制度合理性的理论工具。

以20世纪80年代初撒切尔主义和里根主义的提出为标志,新自由主义在西方社会掀起了修正凯恩斯主义的全面改革,并逐渐成为主导意识形态。在经济上,新自由主义以市场原教旨主义为出发点,主张个人主义和私有制,反对国家干预,认为私有制是穷人实现阶层跃升的最重要保证,穷人可以通过施展才华和努力工作而致富,穷人致富的努力不会受到任何人的阻碍,人们应该相信虽然他们的收入

可能是不均等的,但是每一个人致富的机会是均等的。^⑧正是基于与能力私有相关的个人主义理念,之后西方社会开始经历新自由主义化的过程。在政治上,新自由主义将自由主义民主的要素据为己用。在自由的维度上,新自由主义强调个人主义。大卫·哈维认为,任何将个人自由提升到神圣位置的政治运动都有可能被新自由主义收编。^⑨优绩主义主张个人通过奋斗争取自己想得到的东西,这也非常契合新自由主义对自由的理解。在民主的维度上,新自由主义片面地突显平等诉求中的机会平等。新自由主义认为社会制度只要保障机会平等,就是维护了人们的民主权利。优绩主义向社会成员保证机会之梯的存在,宣称爬上阶梯顶端的精英和攀登阶梯的任何人都平等地得到新自由主义的庇佑。特朗普在2016年的总统竞选中将自己塑造成“贫穷”的亿万富翁,暗示他从“一穷二白”到成功登顶,是正统美国梦的追求者和维护者;同时,他又把矛头转向非法移民,认为后者妄图不劳而获,是敲诈美国财富的窃贼。^⑩特朗普虽然对建制派精英提出了挑战,但是他能够娴熟地运用主流的优绩主义话语为自己的地位和政策辩护。

贝尔在新自由主义兴起之前已经论证了优绩主义对于机会平等的意义。他认为,优绩主义是新型的社会流动方式,不能为了结果平等而损害机会平等,因为结果平等是社会主义的,而机会平等是自由世界的。贝尔质疑美国国会通过的一系列平权法案,认为它们违反了优绩主义的正义观,损害了那些靠自己挣得地位的群体的权益。^⑪贝尔对优绩主义的辩护彰显了他对机会平等的偏好,这与后来新自由主义的立场如出一辙。新自由主义兴起后,优绩主义在西方建制派的两翼中都得到了重用,被用来反对社会主义意义上的平等诉求。英国右翼作家阿德里安·伍德里奇(Adrian Wooldridge)于1995年撰文指出,优绩主义价值观明确反对福利国家,要求取消学生补贴、住房福利以及其他社会主义的政策。^⑫左

翼阵营也接受了新自由主义力推的优绩主义,比如托尼·布莱尔在为英国工党指明“第三条道路”的时候,宣称要打破阶级界限,不再单独为劳工代言。安东尼·吉登斯也表示:“我们需要一个更加平等的社会,但是优绩主义带来的不平等不可避免。”^⑬随着新自由主义在全球的推进,优绩主义与放任自由的市场经济彻底捆绑在一起,成为经济增长、市场化、大企业优势的同义词。衡量是否为优绩主义者的标准也不再只是对卓越和优秀的追求,而在于是否认可精英阶层的地位,是否在政策方面与新自由主义同步,如支持推进全球化、金融自由化等。与此同时,新自由主义高度认可优绩主义的能力本位伦理,并据此更加积极地抵制国家对经济社会生活的干预,社会制度日益去国家化,政府的公共责任进一步弱化。

新自由主义与优绩主义合流之后,造成了个人主义意识的空前强化,相应地也使得基于能力和成就差异的不平等被合理化。建立在差异性特征之上的不平等问题带来了差异政治,一部分人凭优势建立对另一部分人的制度化统治被默认是正当的。优绩主义的逻辑建立在社会成员之间存在能力与成就差异的客观事实之上,但是,在新自由主义的助推下,客观差异却诱发了精英对于民众的傲慢和优越感。具体而言,优绩主义背后的差异政治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的特征。

首先,优绩主义的差异政治认为能人是社会的根本,能力强的人应该拥有天然的高级地位。优绩主义持明确的能力崇拜取向,主张能人本位,相信能人一方面是维持社会稳定、推动社会进步的力量,另一方面是优秀和成功的代表,因而遵循既定的制度、不懈奋斗并取得功绩的能人有理由成为天然的贵族,占有当然的特权地位。能人本位使优绩主义在社会政治中远离了民主生活中的人民本位。自由民主试图把平等仅仅限定为法权意义上的平等,让差异的东西回归社会,^⑭西方精英利用了政治体系中的

这一特点,反对人民的主权者地位,他们宣称社会差异的存在是正当的,底层社会成员不过是未能利用好社会制度的失败者。美国政治哲学家迈克尔·桑德尔认为,美国的建制派精英都习惯用“把握机会”来隐晦地表达优胜者高于失败者的优绩主义观点,不管是共和党的里根、布什父子、罗比奥,还是民主党的克林顿、奥巴马、希拉里,他们都惯常使用“只要遵循游戏规则,努力工作,你的才能终将带来回报”这样的口号。^⑤至于像特朗普这样的反建制派精英,虽然要利用民众对建制派精英的不满来扩大政治空间,但是也受到优绩主义的深刻影响,比如他在攻击建制派时经常使用“胜利者—失败者”这种优绩主义二元话语。特朗普是否真诚地维护新自由主义的失败者的利益不得而知,但他个人无疑是新自由主义的获益者。

其次,优绩主义的差异政治将奋斗鼓吹为排他性的政治正确,确立了优绩精英的道德优越感。优绩主义的奋斗道德观建立在对人的平均能力持保留态度的基础之上,并且要求对通过奋斗展现出超越常人能力的人给予优待。新自由主义的理论先驱弗里德利希·哈耶克认为,人的理性能力和实践能力千差万别,并且所有人对大多数事情都处在无知之中,因此人的能力必须在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受到检测。^⑥这种对人类能力有限性的认识有助于将优绩主义精英与卡里斯玛型精英区别开来。卡里斯玛型精英被视为超凡人物,他们不仅具有超越于常人的能力,而且接近于脱离人的神之化身,暗示了可以将人民的福祉完全托付给他们。优绩主义精英则产生于普通人,他们的精英身份并没有脱离整个秩序谱系,当这个秩序底层的普通民众发掘并展现了最大能力,也有机会成为精英。优绩主义要求社会成员发掘自身潜力并接受社会竞争的检验,这是资本逻辑下的人力资源投资和企业精神。^⑦从规则上看,成长为精英的机会对全社会开放,但是在现实世界中,并不是每个人都有机会自由地尝试和发现他自

己所能做的事情,实际上只有精英能够发掘潜力并在竞争中胜出。优绩主义背后隐藏着“奋斗的精英V.S.懒惰的民众”的二元思维框架,奋斗的精英就是正确本身,精英代表社会进步的方向,而民众则相反。

再次,优绩主义的差异政治催生了相对封闭的精英共同体。优绩精英拥有相似的教育背景和卓越的职业成就,控制着主要的社会资源和制度性权力。以政治领域为例,教育资历是进入政界的敲门砖,没有一定的学历资质无法晋升到政治高层。在荷兰,100年前有77%的部长没有本科学位,而到了20世纪60年代,这一比例已经降为0。^⑧同时,政治职业化的出现助推了政治的优绩主义化,政治职务从以前的兼职性质变成了现在的专职工作,而专职化意味着越来越高的资质要求。资质的形成要通过严格的考试制度和封闭的晋升系统来完成。在封闭的晋升通道中,精英之间、精英与制度之间建立了相互强化的关系。在西方社会,精英在政治上的晋升路径通常是首先进入优质的大学,在大学期间积极参与政治组织在校内的分支团体,毕业后参与准政治性的工作(比如担任议员助理、在智库工作等),这些学习和工作经历能够建立人脉关系,为正式步入政坛做准备。^⑨相似的教育背景、职业成就和晋升历程形成了精英之间的共同体意识,精英阶层有足够的动力来维护共同体的相对封闭性,以免被底层流动上来的民众所侵蚀。

本质上看,差异政治是优绩主义干预政治生活的结果,它将优绩主义内在的能人本位性、道德优越感和阶层封闭性等特征渗入社会与政治秩序,在精英与民众的互动过程和政治权威的分配过程中同时凸现了不平等,从而极大地提升了精英阶层的自主性和能动性。由此,位居上层的精英掌控政治与社会议程,普通民众被排除在社会流动和政治生活之外,所谓的主权者地位变得名不副实。

三、机会平等中的不平等:西方优绩主义的困境

在新自由主义盛行的近40年间,优绩主义价值

观已扩散至整个西方社会,成为被广为接受的主流观念。优绩主义的盛行使得精英阶层和既有制度体系相互强化,自由民主和市场机制在帮助精英获得并维持其地位的同时,优绩主义的伦理逻辑为既有制度提供了正当性辩护。然而,随着21世纪西方的社会危机不断出现,优绩主义的困境也开始凸显。这一困境既体现于优绩主义伦理逻辑的反民主性,也反映在精英与民众关系的结构性不平等之上,更为严重的是,在反民主的、不平等的优绩主义迷思中,其社会基础已经大大削弱,反精英、反建制的大众政治浪潮已不可阻挡。

(一)优绩主义的伦理困境

优绩主义在伦理逻辑上受困于机会平等与实质不平等的矛盾。优绩主义以机会平等的道德预设为基础,机会平等回应了民众向上流动的诉求,某种程度上淡化了既得利益精英和渴望上升的民众之间的冲突。然而,如何在无法消除客观差异的现实中落实机会平等却是一个巨大的难题。优绩主义认为每个人应该为自己负责,努力奋斗、追求成功是对自己负责的体现。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力,但个体之间的能力差异不能简单归结于当事人的主观能动性,因为即使社会制度为人们获取能力提供了充分的机会,但是人们在能力上的差异也是无法拉平的。能力的大小取决于很多因素,大致可分为自然禀赋因素和社会禀赋因素。因为出身和成长环境的不同,人与人之间存在着自然禀赋的不同,比如人们的身体状况和智力水平存在着天生的差异。^⑧人的社会禀赋取决于成长环境以及特定时空条件下的社会机遇。^⑨自然禀赋和社会禀赋都是影响能力获得的结构性条件,人们追求成功的主观意志受这些禀赋的影响,能力获得的程度也由禀赋决定。自由民主和市场机制只能保证人们进入社会竞争的那一刻处于相对平等的地位,个人的长远发展和社会地位的变迁还是依赖于个人的既有能力、后续的人生境遇以及国家为公民提供的实质性机会补偿。在更极

端的运气平等主义者那里,自然禀赋、社会禀赋和人生境遇都是运气的产物,^⑩个人在既成事实面前无能为力。从这个角度来看,优绩主义的机会平等只是最低限度的平等,^⑪它只评判人们表现出来的能力,并不在意能力如何形成和代价几何,也不在意能力之外诸因素的影响。

优绩主义的机会平等伦理为精英的身份优越感提供了依据。精英认为自己恪守了机会平等规则,在社会竞争中做到了公平——不以裙带关系和任人唯亲取胜,也做到了客观——只以能力和劳动收获为准绳,因此应理所当然地得到自己争取来的“高贵责任”(noblesse oblige),^⑫当然,与“高贵责任”相伴而来的是高贵的地位、身份和特权。然而,在只体现最低限度平等性的机会平等中,优绩主义实际上是在纵容与资质获取有关的腐败——阿玛蒂亚·森将之形容为人格化(personification)的资质标准,^⑬即家庭环境、阶级属性、人际关系等有利于提升能力的社会禀赋将成为人们竞相追逐的社会资本,而劳动付出只是社会资本的附属物、衍生品。设想一个精英如果主要得益于优越的社会禀赋,那么不管是虚荣心作祟,还是利益驱策,他很难从先天弱势群体角度思考公共问题,也难以认识到推进实质平等的社会意义。就人性的弱点而言,精英对等级差异的本能维护使得优绩主义的平等关怀要么非常脆弱,要么十分虚伪。这意味着优绩主义内在地存在一个关于平等和优秀的悖论^⑭——优绩主义者自以为是机会平等意义上的平等主义者,然而,当他为自己高人一等的优秀地位做辩护时,实际上就成了不平等的拥护者。

(二)优绩主义的现实困境

根据这种无法自洽的伦理逻辑,优绩主义在实践中必然会造成精英和民众间的结构性不平等。精英的地位之所以被民众认可,根本原因在于优绩主义承诺所有人都有平等的机会成为精英,优绩精英源自普通民众,因而优绩主义在原初意义上体现一

种平民性。如果社会制度保障了平民向精英流动的有效性和真实性,那么优绩主义会得到民众的拥护。但是,如果精英和民众之间的不平等被制度化、体系化,进而变得不可动摇,那么民众对优绩主义的崇信也不会持久。事实上,优绩主义的平等逻辑和平民取向经不起时间的考验,在新自由主义的价值观引导下,优绩主义已然成为精英主义的装饰品,它充满着精英阶层的身份优越感、道德傲慢以及自我维护的强烈动力。

在二战结束后的头20年,受惠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福利国家的实践,西方社会的中产阶层不断壮大,社会结构呈现稳定的橄榄型形态。在这种社会结构中,蓝领工人获得较高的收入,与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构成了中产阶层群体,^⑤对中下阶层有着正向引导作用的优绩主义不断受到追捧。由于存在对利益获得和地位提升的稳定预期,中产阶层与精英之间不存在明显的对立,优绩主义还成为中产阶层维护自我稳定的信条,即只要努力工作,住上大房子、开上小汽车都不是问题。然而,随着20世纪70年代福利国家政策的失败,凯恩斯主义被抛弃,西方开始推出新自由主义政策,鼓励市场竞争、个人奋斗和国家退场。为了与之前的橄榄型社会区别开来,厄尔·怀松(Earl Wysong)等学者将21世纪以来美国的社会结构形容为双钻石型,即社会上层和下层分别构成两个钻石结构,两个结构各成一体,没有双向流通,其中社会上层占总人口的20%,下层占总人口的80%。社会上层中除了通过家族继承等非优绩方式获得生产资料的极少数人,其他就是优绩精英,而社会下层是既无家族遗产、又在社会竞争中失意的普通劳动者。根据统计,1973-2010年,美国非农劳动者的实际小时工资下滑了9%,有83%的非农劳动者的实际总收入也大大减少。与此同时,美国社会上层净资产占全国资产的比例从1983年的81%提升到了2010年的89%,占人口总数80%的民众只占有全国11%的资产。^⑥由于财富向精英聚集,普通

民众的劳动收入下降,美国中产阶级萎缩的趋势十分明显。显而易见,新自由主义在近40年的实践中造成以贫富分化加剧、社会流动停滞为表征的经济不平等问题。

经济不平等问题进而对与新自由主义捆绑在一起的优绩主义造成了损害,导致了优绩主义失信于普通民众。一方面,资本精英依靠资本运作创造巨额收益,并凭此扩大其政治影响力。因为资本回报率比劳动回报率高得多,所以这部分精英很难称得上是以劳动实现致富。更严重的是,资本的力量在西方已经强大到决定政治竞争、左右社会走向的地步,经济学家约翰·E.斯蒂格利茨指出:“如果某个总统候选人不受华尔街欢迎,那么金融寡头就会将资金撤出这个国家。政治家和选民面临两难境地:要么屈服于华尔街,要么就承受金融危机的风险。”^⑦当政治被资本牢牢控制的时候,优绩主义之于普通民众就像自由之于奴隶,都只是美好而虚幻的想象。另一方面,劳动者内部出现劳动回报率不平等的问题。在西方社会结构中,相当比例的高收入人群并不是依靠资本,而是依靠劳动增进利益,^⑧这些高收入人群是精英中的文凭阶层,他们大量出现在高技能脑力劳动领域和新经济产业,例如高级律师、私人医生、互联网工程师等,这些职业的劳动回报率远高于传统劳动的回报率。劳动回报存在差异是正常现象,但是当劳动者内部的分化过于严重时,优绩主义的机会平等承诺就会失去道德合理性。高收入的文凭阶层与普通劳动者群体的分化意味着从底层到中高层的短程社会流动性下降,这关系到社会的大多数人,当底层民众连一点上升机会都没有的时候,社会结构就面临解体的危险。^⑨总的来说,资本的霸权、精英的高劳动回报率共同加剧了西方社会的分化,强化了等级秩序,长此以往,优绩主义将失去大众基础。

由于不平等问题日益严重,优绩主义反向刺激了反建制派的崛起。优绩主义鼓励奋斗和竞争,

但是它将竞争失败或成功的责任都归结于个人,而回避社会原因,认为失败者应该接受由自己酿成的苦果。这种为社会制度去政治化的辩护很容易激起失意者的怨愤,不满指向作为竞争成功者的精英阶层,也指向新自由主义赖以维系的整个制度体系。在新自由主义向政治社会蔓延的过程中,反优绩主义的潮流在普通民众中已经萌发,民众要求摆脱优绩主义的道德陷阱和新自由主义的制度枷锁,重新诠释进步与平等,正视精英与民众之间的紧张关系。反优绩主义者大致等同于反建制派,但在意识形态光谱上存在内部差异。右翼反建制派认为精英是社会的必要部分,但他们不认可优绩主义定义的新精英,而怀念随时代变迁而式微的传统精英,认为种族和宗教上的长老式人物才能代表自己并有权维持等级秩序。左翼反建制派既反对优绩主义,也反对传统精英,他们要求建立最大程度的包容性民主,左翼推动反优绩主义和反精英运动的目标是实现协商性、合作性的民众自治,致力于追求经济与社会意义上的无差异政治。

反建制派对优绩主义的讨伐,常常诉诸社会竞争受害者、失败者的悲情,嘲讽和否定精英阶层的所谓个人奋斗和理性精神。反建制派认为优绩主义的精英是“滥权者”,垄断理性和知识,追名逐利,自私又虚伪,他们指控当前西方社会的精英是寄生虫和投机分子,“以理性能力者自居,将民众排除在政治沟通之外,这使被排斥的民众生出一种关于政治迫害的想象”^⑩。比如在气候问题以及新自由主义的其他议程中,精英沉湎于专业术语和技术化方案,制造了民众被有意隔绝、精英秘密出卖公共利益的形象。为了展现与精英理性化、复杂化的政治操作不同,反建制人士以道德话语和经验常识迎合民众,在他们的政治方案中,包括复杂技术议题在内的政治主张都以单一的逻辑呈现,^⑪这种简单化政治取向是迎合大众的,最重要的是反精英和反建制的。

反建制派的崛起既是优绩主义助长经济不平等

和社会阶层固化的结果,也是优绩主义和新自由主义合谋破坏民主价值、张扬个人主义和精英主义的结果。反建制派通过民粹主义、民族主义等一系列激进的逆全球化运动表达了对优绩主义和新自由主义的反抗。这些反抗运动揭露了优绩主义所谓能者优胜背后的权力垄断本质,卸除了优绩主义的平等伪装,打击了精英的道德自信,在结构上动摇了优绩主义的合理性。一个追求创新进步的社会需要优绩主义,优绩主义也并不必然导致不平等和阶层固化,它在分配正义的充分保障下可以避免自身的缺陷、发挥积极的作用。然而,就当下而言,西方要摆脱优绩主义的困境,只有制度变革一途,即真正解决机会平等与实质平等、程序民主与实质民主的结构性冲突,修正甚至变更实质上无法为全体社会成员共享的精英式自由民主。

四、结语

优绩主义有其美好理想,那就是消除传统等级秩序,消灭荫庇关系,以个人能力作为秩序建构的标准,真正让能者得其位,在维护精英地位的同时又给普通民众以希望。在西方社会,精英身份之所以得到普遍的认可和追捧,正是优绩主义的能力崇拜、能人崇拜的结果。优绩主义将精英等同于能人,认为精英凭自己的能力和劳动获得较高社会地位,他们的上升过程具有道德的正当性,普通民众因为对优绩主义所承诺的机会平等的崇信,自愿追随、效仿和争取成为精英。显而易见,机会平等是优绩主义的伦理内核,精英之所以成为赢家,很大程度上在于他们抓住了外在的机会,这些机会存在于政治、经济、教育等社会环境中,对每个人来说都是平等的。虽然说能够抓住机会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一种先决能力的体现,但是精英最终还是需要付出劳动或智力并产出功绩,才能换取自己的地位与声望,从正当性和合理性上看,他们付出了劳动,创造了社会价值,可以心安理得地将精英地位以及随之而来的既得利益视为劳动回报。因此,理想型的优绩主义是围绕一

套核心规则建立起来的价值观,在这种规则化的理想图景中,人人都能根据“能者得其位”的规则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就其积极意义来讲,优绩主义通过规制社会流动的规模、速度来保证政治秩序的相对稳定,可以有效避免社会动荡的发生。

然而,这种理想型的优绩主义在西方的自由民主和资本主义制度下并没有出现。在西方,社会成员靠自己的奋斗成为精英后,如何理性地抑制其自身的傲慢和优越感并承认其他人的奋斗成就,如何设计兼顾精英既得利益和民众向上流动诉求的机制,都是维持优绩主义秩序的现实难题。西方国家内部剧烈的阶层冲突、政治极化等现象表明,这些难题在实践中并没有得到解决,反而出现了一种优绩主义的差异政治。这种凸显不同等级的差异政治体现在社会等级分配和政治权威分配两种进程中,使得西方社会出现体系性的阶层分化和精英垄断社会资源等现象,精英和民众的二元化成为整个社会与政治建制的基本特征。优绩主义制造的差异政治加强了民众的被剥夺感和尊严受辱感,当压迫达到无法容忍的极限时,民众会行动起来反抗精英及其建制政治,其结果可能动摇甚至变革现有社会秩序,重塑精英和民众的关系。

经过近40年的政治实践,西方优绩主义被新自由主义所俘获并驯服,二者合谋将精英与民众之间的差异固化,共同打造了一种不平等的等级社会。在新自由主义的意识形态主导下,自由民主被宣扬能人本位的市场逻辑绑架,西方失去了对自身政治进行客观评估的标准,^⑧优绩主义则成为服务精英的排他性目标的理念工具。鼓励个人奋斗、个人成功,这本身无可厚非,但当这种奋斗与成功变得对民众毫无意义时,民众就会抵制优绩主义的激励规则并表现出强烈的反体制性。因此,当声称“能者得其位”的优绩主义开始为漠视民众利益的秩序体系辩护并且只服务于精英权力与利益时,便暴露了自由民主只有自由(对精英而言的自由)、没有民主(对民众而言的民主)的实质。最后的结果正如这个时代

所见证的,在国际金融危机、新冠肺炎疫情的接连冲击下,代表底层民众的反建制力量崛起,西方民众将长期积聚的焦虑、不满与愤怒转化为一系列反抗精英和建制政治的大众激进运动。与新自由主义的命运一样,优绩主义在这种狂飙突进的浪潮中进退失据、难以自救,将逐渐失去民众的信任。

注释:

①Jo Littler, *Against Meritocracy: Culture, Power and Myths of Mobilit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8, p. 1.

②[美]W. 理查德·斯科特《制度与组织——思想观念与物质利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65页。

③[日]青木昌彦《什么是制度?我们如何理解制度?》,载于《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0年第6期。

④王绍光《民主四讲》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版第2页。

⑤刘擎《2019西方思想年度述评(下篇)》,载于《学海》2020年第3期。

⑥[德]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第2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1325页。

⑦Stephen Meredith, "A 'Society...Divisible into the Blessed and the Unblessed': Michael Young and Meritocracy in Postwar Britain", in *The Political Quarterly*, Vol. 91, No. 2, 2020, p.380.

⑧Michael Young, *The Rise of the Meritocracy, 1870-2033, An Essay on Education and Equality*, Bristol: Penguin Books, 1958, p.21.

⑨Jo Littler, *Against Meritocracy: Culture, Power and Myths of Mobilit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8, p. 1.

⑩Benjamin J. Newman, Christopher D. Johnston and Patrick L. Lown. "False Consciousness or Class Awareness? Local Income Inequality, Personal Economic Position, and Belief in American Meritocracy", in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59, No. 2, 2015, p.327.

⑪刘擎《2019西方思想年度述评(下篇)》,载于《学海》2020年第3期。

⑫Daniel Bell, *The Coming of Post-industrial Society: A Venture in Social Forecasting*,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 p.407.

⑬ Amartya Sen, "Merit and Justice", in Kenneth Arrow, Samuel Bowles and Steven N. Durlauf(eds.), *Meritocracy and Economic Inequali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p.8.

⑭[美]弗朗西斯·福山《大断裂: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的重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41页。

⑮[美]戈登·塔洛克《经济等级制、组织与生产的结构》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11—12页。

⑯[美]贾森·斯坦利《政治修辞:西方宣传话语的哲学批判》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248页。

⑰刘擎《悬而未决的时刻:现代性论域中的西方思想》新星出版社2006年版第72页。

⑱程恩富《新自由主义的起源、发展及其影响》,载于《求是》2005年第3期。

⑲[美]大卫·哈佛《新自由主义简史》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年版第48页。

⑳ Jo Littler, *Against Meritocracy: Culture, Power and Myths of Mobilit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8, p.94.

㉑ Daniel Bell, "On Meritocracy and Equality", in *Public Interest*, No. 29, 1972, pp. 29-68.

㉒ Jo Littler, *Against Meritocracy: Culture, Power and Myths of Mobilit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8, p.41.

㉓ Jo Littler, *Against Meritocracy: Culture, Power and Myths of Mobilit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8, p. 101.

㉔唐士其《政治中的差异与平等》,载于《政治学研究》2018年第2期。

㉕ Michael J. Sandel, *The Tyranny of Merit: What's Become of the Common Good*, London: Penguin Books, 2020, p.26.

㉖[英]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㉗ Tomas Marttila, "Neoliberalism, The Knowledge-based Economy and The Entrepreneur as Metaphor", in Damien Cahill, Melinda Cooper, Martijnkonings and David Primros(eds.), *The Sage Handbook of Neoliberalism*, Newbury Park: Sage Publications Ltd., 2018, p.566.

㉘ Mark Bovens and Anchril Wille, *Diploma Democracy: The Rise of Political Meritocrac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p. 123.

㉙ Mark Bovens and Anchril Wille, *Diploma Democracy: The Rise of Political Meritocrac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 121-130.

㉚李石《政治哲学十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107页。

㉛靳永爱、谢宇《机遇不平等:概念、机制与启示》,载于《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

㉜ Richard J. Arneson, "Luck Egalitarianism and Prioritarianism", in *Ethics*, Vol. 110, No. 2, 2000, p.339.

㉝李石《平等理论的谱系——兼论平等与自由的关系》,载于《哲学动态》2016年第10期。

㉞ C. H. Kim and Y. B. Choi, "How Meritocracy is Defined Today? Contemporary Aspects of Meritocracy", in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Vol. 10, No. 1, 2017, p. 117.

㉟ Amartya Sen, "Merit and Justice", in *Meritocracy and Economic Inequalit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2.

㊱ Mika La Vaque-Manty, *The Playing Fields of Eton: Equality and Excellence in Modern Meritocracy*,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9, p. 1.

㊲宋丽丹《西方“中产阶级”概念的演变及其危机》,载于《马克思主义研究》2016年第12期。

㊳[美]厄尔·怀松、罗伯特·佩卢奇、大卫·赖特《新阶级社会:美国梦的终结》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30、79—96、26页。

㊴ Joseph E. Stiglitz, "The End of Neoliberalism and the Rebirth of History", in *Project Syndicate*, 2019, p. 1.

㊵ Branko Milanovic, *Capitalism, Alone: The Future of the System that Rules the World*,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p. 18.

㊶熊易寒《精细分层社会与中产焦虑症》,载于《文化纵横》2020年第5期。

㊷林红《西方民粹主义的话语政治及其面临的批判》,载于《政治学研究》2018年第4期。

㊸[英]保罗·塔格特《民粹主义》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32页。

㊹[美]本杰明·巴伯《强势民主》吉林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4页。